**纳税信用管理系统**

**建设方案**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4日**

# 1 概述

## 1.1 背景

国家税务总局为规范纳税信用管理，促进纳税人诚信自律，提高税法遵从度，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和《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制定了纳税信用等级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推行纳税信用管理工作的信息化，规范统一纳税信用管理。

“纳税信用管理系统”是规范统一纳税信用管理工作的重要抓手，是对国家税务总局制定发布的《纳税信用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40号）和《纳税信用评价指标和评价方式（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48号）进行实际运用的具体落实。

纳税信用管理系统建设对外有利于促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有效提升社会信用管理；对内有利于按照统一标准规范纳税信用管理，强化简政放权后的税收管理事项事后监管，有针对性地提供纳税服务，促进纳税人依法诚信纳税和税收遵从度的提升。

山西国税纳税信用等级评价系统于2015年4月初正式启动实施，期间进行了上线准备工作、上线实施工作和上线培训工作，在同年6月成功上线。

2016年的纳税信用等级评价工作是从2016年2月16日正式开始的，期间经历了系统优化、数据准备、流程测试、系统培训、国税单评、国地联评等环节，最终于2016年4月15日完成评价。

## 1.2 必要性

### 1.2.1 系统优化必要性

通过这次信用评价具体工作的展开，双方对系统有了深入的了解，发现系统中存有若干操作功能设计不够人性化，操作过于繁琐，有必要加强改进，以便进一步提高使用效率。

### 1.2.2 指标优化必要性

信用管理系统工作的核心是数据指标，完善的指标体系与可靠的数据质量才能保证信用评结果的准确无误，后续月度、季度动态信用评价工作中，指标建设与数据支撑仍占有重要地位。

### 1.2.3 评价应用必要性

“建立全国统一的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和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是在以“互联网+”为驱动的时代背景下中央政府提出的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新的要求。

顺应信息化和互联网的发展趋势，运用互联网思维和大数据方法，深度扩展纳税信用评价结果应用，是进一步提高纳税信用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地位。

### 1.2.4 信用体系建设将成为提高税法遵从的有效手段

建立促进诚信纳税机制是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也是国家税务总局扎实推进税收信用体系建设的重中之重。根据《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关于建立促进诚信纳税机制的要求，国家税务总局制定发布的《关于完善纳税信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9号）。公告中的第一部分“关于税务机关对纳税人的纳税信用级别实行动态调整的方法和程序”中提出按月开展纳税信用级别动态调整工作并上报总局的要求。

国家税务总局在2014年第40号公文中，就信用评价的情况针对性的提出了一系列激励措施和惩戒措施。比如在发票用量方面、信用贷款方面、涉税事宜和审批手续方面等，直接对企业的各项日常工作产生影响，企业对纳税信用体系建设将会越来越重视。

纳税信用等级制度是税务机关对纳税人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全面评价，涉及到纳税人的声誉和切身利益，也是创建服务型税务机关、推动税务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良好契机。

# 2 建设内容

## 2.1 系统优化建设

### 2.1.1 增加待办任务合并菜单

提供待办任务合并的功能，将同一机关多次提交的审核任务合并为一个批次，以便进行集中审核，提高工作效率。

### 2.1.2 增加市县一键审核菜单

为市县级税务机关提供一键审核所有任务的菜单键，可一次对所有待审核评价信息进行全部或部分审核，减少工作重复度。

### 2.1.3 增加任务流转查询菜单

改变任务标识、固定任务名称，提供能够跟踪任务数据所在各级机关数量的查询菜单。

### 2.1.4 优化已办理任务详情

对已完成任务列表，提供点击后可以展示任务来源、任务审批情况、任务流转机关的功能。

### 2.1.5 优化国地联评功能

对系统现有的联评功能进行优化，实现系统自动评价，基层易于操作的目标。

## 2.2指标数据建设

### 2.2.1 优化指标算法

全面梳理当前系统中加载的指标体系，对其中指标算法不全、算法不精确的指标进行重新加工，保证评价结果的精确质量。

### 2.2.2 贴近总局最新的指标要求

基于总局对纳税信用等级最新的指标要求，在现有指标体系的基础上进行新增、完善。

### 2.2.3 建设数据交换平台

建立统一完整的数据集成环境，实现统一化、集中化、自动化的数据集成功能，同时能够满足各种复杂的数据加工场景，推送数据为外部数据交换提供有办保障。

数据集成交换平台主要包括四个部分：数据采集及加工、外部数据交换、集成任务调度、Web方式全程监控。

|  |  |
| --- | --- |
| **模块** | **主要内容** |
| 数据采集 | 外部数据交换实现整个数据仓库数据通过标准化接口和技术向外部门提供各类业务数据，其功能包括四个层面 |
| 1.需要根据实际的数据交换业务需求来制定，同时充分考虑未来的扩展性 |
| 2.主要包括变化捕捉、数据压缩/解压、数据传输几部分，可复用数据集成工具 |
| 3.主要包括数据提取、数据清洗/转换、数据加载几部分。仅仅是数据加载的目标端不同，数据集成是加载到关系型数据库中，数据交换一般是加载到ftp等文件系统中。可在数据集成工具基础上扩展支持 |
| 4.主要包括调度监控、日志预警等功能，大部分可复用数据集成工具。另外，可再加上数据交换特有的一些统计功能 |
| 数据加工 | 数据集成实现对业务数据进行提取、转换、清洗和重新加载，包括 |
| 1.能够满足各种复杂的数据加工场景 |
| 2.能够满足大数据量下的性能要求 |
| 3.实现针对多系统数据的高效整合 |
| 全程监控 | Web界面全程监控实现通过web界面的方式，实现对整个数据抽取、加载、清洗和加工过程进行全程监控，实现对外部数据交换日志、数据依赖关系、任务调度定义、任务运行监控等功能可视化管理 |

# 3 建设预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内容** | **主要工作内容** | **投入人员/月** | **预计周期（月）** | **人月合计** | **单价** | **费用估算(万元)** |
| **（万元/人月）** |
| **一、系统运维保障服务** | | | | | | | |
| **1** | **运维服务** | **一线运维（驻点）工作范围：** | 2 | 12 | 24 | 1.8 | 43.2 |
| 1.环境监控 |
| 2.故障处理 |
| 3.发布与部署 |
| 4.集成接入 |
| 5.日常咨询服务 |
| **二线运维（总部）工作范围：** |
| 1.问题跟踪、分析、定位、解决：应用问题处理、紧急故障处理、环境保障高级服务 |
| 2.统一版本发布及管理 |
| 3.数据优化、审核 |
| **三线运维（总部）工作范围：** |
| 1.一、二线解决不了的应用问题分析、解决 |
| 2.性能优化 |
| 3.高级数据库服务 |
| 4.综合保障方案、规范及实施服务 |
| 5.综合故障分析 |
| 6.数据质量优化 |
| **3** | **需求受理** | 1.需求接收 | 1 | 4 | 4 | 1.8 | 7.2 |
| 2.需求分析确认 |
| 3.需求提交及管控 |
| **小计** | | | | | | | **50.4** |
| **二、本地个性化开发** | | | | | | | |
| **1** | **系统优化建设** | 系统功能进行优化和改进。 | 2 | 4 | 8 | 1.8 | 14.6 |
|
| **2** | **数据体系建设** | 1.数据抽取 | 2 | 4 | 8 | 1.8 | 14.6 |
| 2.数据加工 |
| 3.数据清洗 |
| 4.数据监控 |
| **3** | **指标优化完善** | 1.指标优化调整 2.指标新增完善 | 2 | 4 | 8 | 1.8 | 14.6 |
|
|
| **小计** | | | | | | | **43.8** |
| **合计** |  | | | | | | **94.2** |